

# 《绿色幼儿园评价规范》解读

## 一、编制背景和必要性

依据原《深圳市绿色幼儿园考评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深圳市共创建了绿色幼儿园 76 所。随着生态文明、绿色发展理念的逐步深入，《细则》已不适应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及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要求，缺乏指导性且考核性较弱，亟需制定一套更科学、规范性更强、符合最新绿色发展理念要求的绿色幼儿园建设和评价规范，用于指导新时期全市绿色幼儿园创建工作。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19〕1696号）、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深环〔2021〕10号）的有关部署，高标准推进深圳市绿色幼儿园创建行动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《绿色幼儿园评价规范》（DB4403/T 375—2023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文件”）。

## 二、主要亮点

本文件规定了绿色幼儿园评价的基本要求、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，适用于指导开展绿色幼儿园的创建及评价工作。本标准借鉴了国内外相关的评价标准，从环境与设施设备、教学实践、绿色绩效三个方面开展绿色幼儿园评价，设置多

级评价指标具体化评价要求，同时补充如绿色出行、资源节约等相关指标，既紧跟幼儿园学前教育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，又结合深圳实际，用高标准、严要求促进深圳市绿色幼儿园的创建水平提升。

### **三、标准实施的效益**

本文件对绿色幼儿园创建做出了系统化、专业化的规范性指导，有关部门、各幼儿园采用本文件开展深圳市绿色幼儿园创建，有利于推动深圳市绿色幼儿园创建工作标准化，促进幼儿园环境管理水平的提升，对高标准推动新时期我市基层环境保护工作、构建全民参与的绿色生活行动体系具有重要意义。